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3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聯邦永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原名稱：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5年4月25日
經理公司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分為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B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人民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於境內之有價證券，包含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2. 以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秘魯、俄羅斯、歐洲聯盟國家、英國、瑞士、開曼群島、英屬澤西島、維京群島、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亞洲地區(南韓、香港、澳門、中國、日本、新加坡、印度、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緬甸、寮國、汶萊、蒙古、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哈薩克、科威特、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澳洲、紐西蘭)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正向浮動利率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詳細投資範圍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台灣以及上述亞洲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或亞洲地區(含台灣)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上述亞洲地區(含台灣)發行、註冊或交易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合計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4.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如：信用違約交換 CDS 與 CDS index)，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請詳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1. 著眼於新興亞洲經濟逐漸成長茁壯，布局中國、印度、印尼與亞洲邊境市場，掌握一帶一路、政經改革及低油價等最新投資趨勢，新興亞洲國家將成為未來全球經濟復甦過程中最大亮點。
2. 主要投資於新興亞洲國家的公司債及主權債，亞洲整體基本面表現優異，國家及企業的財務體質健全，再加上國家經濟成長動能強勁，企業信評可望獲得調升，相關債券投資價值倍增。
3. 面對美國逐步邁向利率政策正常化，亞洲多數國家貨幣政策仍處在降息階段，因此面對升息議題，亞洲債市衝擊相對低。本基金主要布局於美元計價亞洲債券，並於適當時機配置當地貨幣計價債券，看好未來新興亞洲國家債券增值的潛力。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亞洲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基金之匯率風險。前述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如：

- 一、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風險：「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或是未受信評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以支付較高利息吸引認購之債券。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故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基金淨值之波動。
- 二、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支付，均以人民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支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其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需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需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

匯款費用。

三、回測分析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與本基金同為「海外債券高收益型-亞洲」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皆為 RR4 基金之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進行比較，本基金模擬投資組合位於同類型基金均值附近，且考量本基金之主要投資策略涉及類股過度集中、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故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4*。本公司將定期檢視以符合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9-35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亞洲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含有非投資等級債券相關及投資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新興國家的市場相關風險，遇市場巨幅震盪時，將增加基金之波動風險，故本基金適合穩健積極型(風險承受度中高，對於投資風險態度為中性偏積極，為達成長期資本增長，願意忍受較大幅度的市場波動與短期下跌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仍需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未上市上櫃債券	234	88.42
銀行存款	31	11.7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1	-0.15

投資標的信評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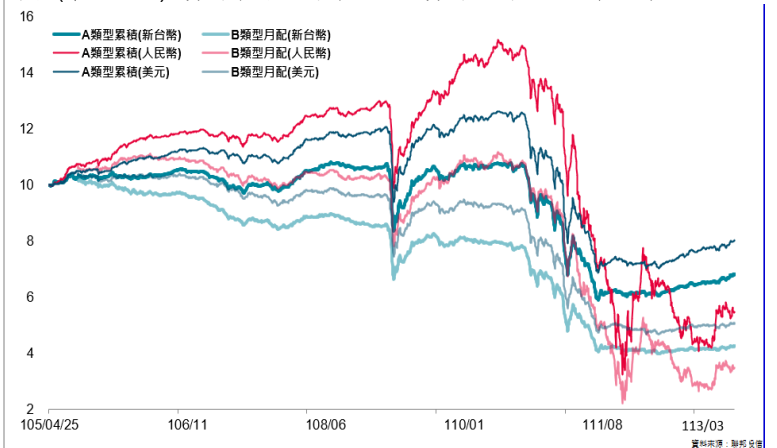
評級	BBB	BB	B	NR	現金	合計
%	10.99	43.47	23.42	11.55	10.57	1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新臺幣級別/人民幣避險級別/美元級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淨值(單位：元) 資料來源：聯邦投信；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新臺幣/人民幣/美元計價級別)(單位：%)：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新台幣 A 類型	N/A	N/A	N/A	0.90	-5.23	6.53	1.44	-12.66	-34.30	7.57
新台幣 B 類型	N/A	N/A	N/A	0.92	-5.23	6.58	1.28	-12.19	-34.72	7.56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人民幣避險 A 類型	N/A	N/A	N/A	9.15	-1.33	9.06	12.43	-6.71	-53.04	-9.11
人民幣避險 B 類型	N/A	N/A	N/A	9.22	-1.13	9.06	12.50	-6.28	-52.38	-9.19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美元 A 類型	N/A	N/A	N/A	7.07	-2.63	8.55	4.42	-11.55	-34.48	8.00
美元 B 類型	N/A	N/A	N/A	7.09	-2.62	8.54	4.28	-11.23	-34.42	8.53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新臺幣/人民幣/美元計價級別)(單位：%)：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二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5年4月2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台幣A(累積)	5.34	6.49	14.47	-11.22	-34.44	-33.58	N/A	-30.27
新台幣B(月配)	5.32	6.49	14.48	-11.82	-34.82	-33.74	N/A	-30.44
美元A(累積)	5.59	5.62	15.85	-9.92	-33.05	-28.64	N/A	-17.14
美元B(月配)	5.59	5.63	15.86	-10.45	-33.39	-29.22	N/A	-17.87
人民幣A(累積)	-11.17	15.29	-21.90	-55.31	-64.21	-59.02	N/A	-48.99
人民幣B(月配)	-11.21	15.24	-21.98	-54.74	-63.76	-58.28	N/A	-47.87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新臺幣/人民幣/美元計價級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年度	級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N/A	N/A	0.3555	0.5853	0.5343	0.5272	0.4775	0.4598	0.2880	0.2482
	人民幣避險	N/A	N/A	0.3726	0.6853	0.6892	0.6210	0.5920	0.6330	0.3457	0.2232
	美元	N/A	N/A	0.3628	0.6202	0.5872	0.5831	0.5436	0.5318	0.3383	0.2943

註：1. 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2. *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資訊請上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usitc.com.tw>)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87%	1.88%	1.92%	1.95%	1.91%

註：1. 年度基金費用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2.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註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格之百分之三(3%)(含單筆及定期定額申購)。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因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2)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3)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1. 實際適用之費率由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依其個別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2.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註3：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2-43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聯邦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usitc.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聯邦投信或前述網站查詢。

十三、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經理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客服專線：(02)6618-9901、地址：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7 號 6 樓；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